

國立成功大學曹教授簡禹紀念獎學金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校長核定

- 一、捐贈人于同根先生、于寬仁先生、于有年女士及于立諾先生（以下簡稱捐贈人）為紀念其先妣曹教授簡禹畢生獻身教育及對學子愛護之心，併得其親友及學生之贊助，特設置「曹簡禹教授紀念獎學金」獎掖後學，並訂定本要點。
- 二、對象及名額：
以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及化學系大學部學生為對象，每年名額每系貳名共肆名。
- 三、捐贈人在北美洲成大校友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設立曹簡禹教授獎學基金，每年九月中旬將新臺幣陸萬元之獎學金寄交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獎學金金額每名每學年暫定約新臺幣壹萬五千元。
- 四、申請資格：
凡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及化學系二年級（含）以上之學生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品德優良，且未受領其他獎助學金者均可申請，女性及在經濟上需要幫助者優先發給。
- 五、申請辦法：
本獎學金之申請時間、地點、所須表件及評審等，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公告及發放，化工系及化學系負責推薦事宜。國立成功大學每年於收到基金會寄來之捐款後應即請生活輔導組辦理上述事宜。
- 六、受獎學生名單經選定後，應即核發獎學金並撰寫一封感謝信經由承辦單位轉交曹教授簡禹家屬，並將本獎學金緣起即曹教授簡禹生平之資料發給受獎學生閱讀，也將受獎學生名單及簡要資料寄請捐贈人及基金會備查。
- 七、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